

Gold 富稅延期年金計劃

享受退休生活兼稅務優惠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Qualifying Deferred
Annuity Policy

CHUBB®
安達人壽



Gold 富稅延期 年金計劃

退休不只是人生的單一決定，它更是人生的新階段。為了將來可以享受理想退休生活，您需要及早開始籌劃，並選擇合適的工具累積及建立您的退休儲備。Gold 富稅延期年金計劃（「Gold 富稅」）是一份獲保險業監管局認證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QDAP），並於年金期內提供定期年金入息，助您安享無憂退休生活，您同時可以按您所繳付的保費申請稅務扣減。

為何「Gold 富稅」是您策劃退休的正確選擇？



定期入息及期滿利益助您安享退休生活

- 每月年金入息派發 10 年，包括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及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
- 一筆過的期滿紅利，包括保證期滿紅利及非保證期滿紅利，為您帶來潛在豐厚回報



靈活管理退休計劃

- 可為年金領取人（作為受保人）選擇於 55 歲或 65 歲開始收取每月年金入息
- 2 個保費繳付期可供選擇：5 / 10 年
- 第 2 個保單週年日後可行使最多兩年的保費假期



稅務扣減

- 所繳付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可作稅務扣減



額外保障令您倍感安心

- 如年金領取人（作為受保人）於年金期開始前被確診完全及永久傷殘，年金期內支付的保證每月年金入息會增加 10%



豁免身體檢查，申請簡易

- 一般可獲豁免身體檢查，申請簡易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安達人壽」、「本公司」或「我們」指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定期入息及期滿利益助您安享退休生活

▪ 每月年金入息¹ 派發 10 年

「Gold 富稅」自年金開始日起的 10 個保單年度（「年年期」）提供由保證與非保證利益組成的定期收入。您可為年金領取人選擇收取定期的每月年金入息，或將每月年金入息存在保單內累積利息，息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如您未有選擇支付的形式，我們將會向年金領取人支付每月年金入息。您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支付的形式而毋須額外費用。

▪ 保證每月年金入息，保障收入來源

於年年期內，我們將每月向年金領取人支付保證固定金額。自年年期期的第 2 年開始，保證每月年金入息會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增加 5%，助你對抗通脹，維持理想的退休生活。

例子：

	年年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	第 10 年
保證每月 年金入息	每月 500 美元	每月 525 美元	每月 551 美元	每月 579 美元	...	每月 776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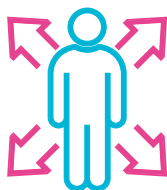
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及僅作參考之用。

▪ 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²，助您提升收入來源

於年年期內，我們將在保證每月年金入息之外向年金領取人支付額外金額，有關金額並非保證，為年金領取人退休生活提供額外入息。

▪ 期滿紅利³ 為您提升回報

我們將於期滿時向您支付一筆過的期滿紅利，包括保證期滿紅利及非保證期滿紅利。



靈活管理退休計劃

「Gold 富稅」為您的退休計劃提供額外彈性，讓您可以選擇年金開始日、保費繳付期及行使保費假期。

▪ 年金開始日

您可為年金領取人（作為受保人）選擇於年金領取人 55 歲⁴ 或 65 歲的保單週年日開始收取每月年金入息。每月年金入息將派發 10 個保單年度。

▪ 保費繳付期

2 個保費繳付期可供選擇：5 年及 10 年。

▪ 保費假期⁵

您可由第 2 個保單週年日後申請最多兩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假期。保費假期將在我們批核後的下一個保單週年日開始。



稅務扣減

「Gold 富稅」是一份獲保險業監管局認證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QDAP)。若您是香港納稅人，您就一份或以上經認證的保單所繳付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保費，可在每個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享有高達 60,000 港元* 的稅務扣減優惠。就附加保障計劃所繳付之保費 (如有) 及保費徵費不享有稅務扣減。納稅人必須符合《稅務條例》規定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稅務扣減的所有資格要求和稅務局發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領此項稅務扣減。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內「主要產品風險」部分之下的「稅務扣減」一節。

* 稅務扣除額的上限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和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合計可享有的最高扣除總額。



額外保障令您倍感安心

■ 完全及永久傷殘利益

如受保人於 65 歲的保單週年日或年金開始日 (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被診斷患有完全及永久傷殘⁶，年金期內相應保單年度應支付的保證每月年金入息金額會額外增加 10%。

■ 承諾照顧您的摯愛

若受保人於年金期內身故，我們會支付身故賠償予您指定的受益人。若受益人只有一位，他/她可以要求⁷繼續收取每月年金入息，直到年金期結束。

若受益人選擇收取每月年金入息，他/她亦可同時指定一位繼任受益人，即使受益人於年金期內身故，繼任受益人也可繼續收取餘下的每月年金入息。

■ 自選附加額外保障

本公司提供附加保障計劃以滿足不同人生階段的特定需要。附加保障計劃須另作核保及繳付額外保費。就附加保障計劃所繳付之保費 (如有) 不享有稅務扣減。任何被豁免繳付的「Gold 富稅」保費不享有稅務扣減。



豁免身體檢查，申請簡易

申請「Gold 富稅」程序簡單快捷，一般毋須進行身體檢查。您可於任何時候開始建立您的退休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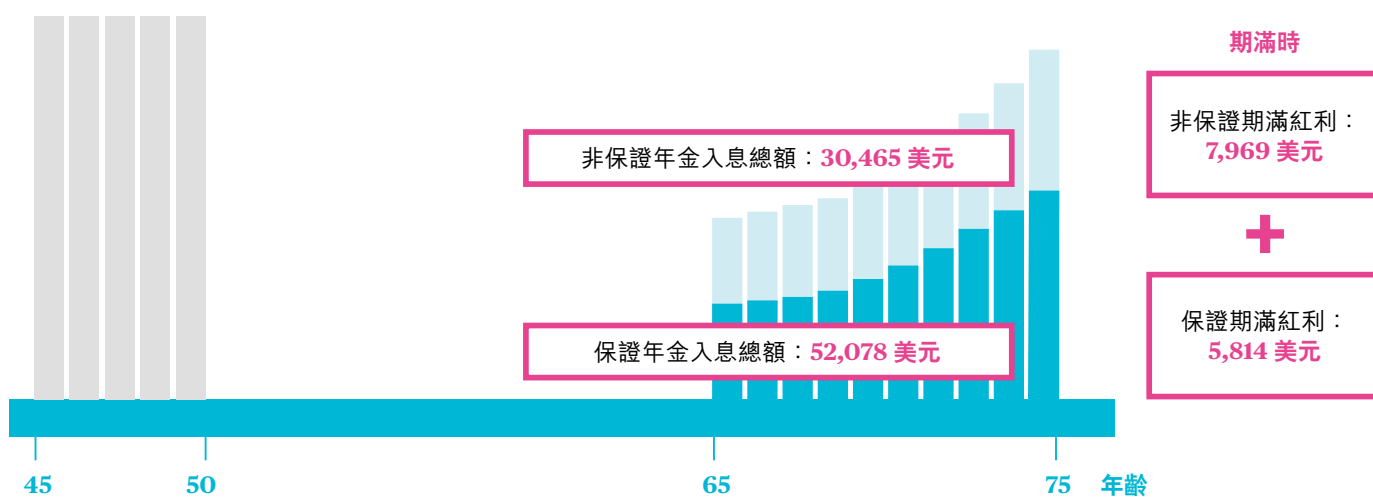
示例 — 理想退休生活^{I,II, III, IV}

David 正在計劃他的退休生活。David 希望退休後可以收取定期的每月年金入息，因此他決定投保「Gold 富稅」，並選擇 5 年保費繳付期，每年繳交 7,700 美元的基本保費（按 7.8 匯率計算相當於 60,060 港元）。另外，身為香港納稅人，David 在每個相應的課稅年度可就所繳交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享有 60,000 港元的稅務扣減。

保單持有人、年金領取人及受保人：David
 投保年齡：45
 年金開始日：65 歲的保單週年日

總已繳基本保費	38,500 美元
預計的總年金入息直至期滿 (包括保證年金入息及非保證年金入息)	82,543 美元
預計的期滿紅利 (包括保證期滿紅利及非保證期滿紅利)	13,783 美元
保證及非保證利益合共佔總已繳保費的百分比	250%
保證內部回報率	1.73%
總內部回報率	3.85%

總已繳基本保費：
38,500 美元



David 開始每年繳付 7,700 美元保費，為期 5 年。

David 退休並開始收取每月年金入息。
 於第 21 個保單年度首次支付：
 保證 344 美元 + 非保證 96 美元
 於第 30 個保單年度最後一次支付：
 保證 536 美元 + 非保證 708 美元

附註：

- I. 本示例純屬虛構及只供說明之用。有關內容與任何真實的人物、組織或事件如有雷同，實屬巧合。本產品介紹冊示例的性質（如有）不應被理解為對任何過往、現在或將來發生的個案的保險保障作出的任何評論、確認或延伸。此外，本示例不應作為預測任何真實個案結果的依據，因為所有個案都是根據其具體事實評估，並受相關保單的實際條款及細則規限。每個真實個案都是獨特的，敬請留意。
- II. 本示例涉及若干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i) 已全數支付應繳保費並不包括保費徵費；
 - (ii) 於保單生效期間，保費繳付模式維持不變，並沒有任何保單貸款或行使保費假期；
 - (iii) 每月年金入息均於支付後全數提取。
- III. 預計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我們的紅利理念釐定，並適用於終期紅利、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及非保證期滿紅利。非保證利益是根據本公司對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的經驗及預期由本公司不時釐定。總退保價值/總期滿價值的實際支付金額在任何時候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
- IV. 所有數字乃根據當前預測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和百分比。

「Gold 富稅」的其他資料

基本資料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	由保單生效直至年金期完結						
保費繳付期及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期		投保年齡				
	5 年		18 - 60 歲				
	10 年		18 - 55 歲				
年金開始日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年金開始日（受保人的年齡）				
	18 - 44 歲		55 或 65 歲				
	45 歲或以上		65 歲				
年金期	10 年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保費結構	在保費繳付期內，保費率均獲保證且維持不變。請參閱利益說明以了解保費金額。						
貨幣	美元						
最低每年保費金額	保費繳付期		最低每年保費金額				
	5 年		4,800 美元				
	10 年		2,400 美元				
期滿時內部回報率	以下的內部回報率列表是以一名非吸煙男性受保人，並按指定投保年齡及年金開始日之年齡為依據。內部回報率因應不同因素而改變，包括投保年齡、保費金額、保費繳付模式、保費繳付期等：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年金開始日之年齡	保費繳付期	年繳模式		非年繳模式	
				保證內部回報率	總內部回報率	保證內部回報率	總內部回報率
	44	55	5	1.23%	2.90%	0.94% - 1.08%	2.67% - 2.78%
			10	1.43%	3.11%	1.08% - 1.24%	2.84% - 2.96%
	44	65	5	1.89%	3.92%	1.74% - 1.81%	3.81% - 3.86%
			10	1.92%	4.16%	1.75% - 1.83%	4.03% - 4.09%
	45	65	5	1.73%	3.85%	1.57% - 1.64%	3.72% - 3.78%
			10	1.75%	4.08%	1.56% - 1.65%	3.95% - 4.01%
	以上的內部回報率均調整至最近兩個小數位及僅作參考之用，並且假設：(i) 已全數支付應繳保費並不包括保費徵費；(ii) 於保單生效期間，保費繳付模式維持不變，並沒有任何保單貸款或行使保費假期；(iii) 每月年金入息均於支付後全數提取；及 (iv) 總內部回報率包括非保證利益，當中包括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及非保證期滿紅利。預計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我們的紅利理念釐定，並適用於終期紅利、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及非保證期滿紅利。非保證利益根據本公司對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的經驗及預期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身故賠償⁸	<p>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時以下各項之總和：</p> <p>(i) 以下之較高者：</p> <p>(a) 總已繳基本保費的 101% 減去所有已支付的保證每月年金入息（不包括完全及永久傷殘利益下支付的任何金額）；或</p> <p>(b) 基本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p> <p>(ii) 終期紅利¹⁰（如有）；及</p> <p>(iii) 累積每月年金入息及其利息（如有）。</p> <p>如有任何逾期保費及貸款及其累積利息，本公司將從任何應付的利益中扣除該金額。</p>						
期滿價值⁸	<p>相等於最後一個保單年度的最後一天以下各項之總和：</p> <p>(i) 任何期滿紅利及累積每月年金入息及利息；及</p> <p>(ii) 減任何逾期保費及貸款及其累積利息。</p>						
退保價值⁸	<p>相等於退保時任何保證現金價值⁹：</p> <p>(i) 加任何終期紅利¹⁰及累積每月年金入息及利息；及</p> <p>(ii) 減任何逾期保費及貸款及其累積利息。</p> <p>如您於第一個保單年度結束時退保，您將獲取之退保價值相等於以下所示金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987 1461 1211"> <thead> <tr> <th data-bbox="515 999 826 1066">保費繳付期</th> <th data-bbox="834 999 1453 1066">於第一個保單年度結束時， 每 10,000 美元年度保費的退保價值幅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5 1077 826 1133">5</td> <td data-bbox="834 1077 1453 1133">2,867 美元 - 3,000 美元 (年度保費的 28.67% - 30.00%)</td> </tr> <tr> <td data-bbox="515 1144 826 1211">10</td> <td data-bbox="834 1144 1453 1211">3,345 美元 - 3,500 美元 (年度保費的 33.45% - 35.00%)</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的百分比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及因應不同因素而改變，包括投保年齡、年金開始年齡、保費金額、保費繳付模式等，並且假設：(i) 已全數支付應繳保費並不包括保費徵費；(ii) 於第一個保單年度，保費繳付模式維持不變及沒有任何保單貸款。</p>	保費繳付期	於第一個保單年度結束時， 每 10,000 美元年度保費的退保價值幅度	5	2,867 美元 - 3,000 美元 (年度保費的 28.67% - 30.00%)	10	3,345 美元 - 3,500 美元 (年度保費的 33.45% - 35.00%)
保費繳付期	於第一個保單年度結束時， 每 10,000 美元年度保費的退保價值幅度						
5	2,867 美元 - 3,000 美元 (年度保費的 28.67% - 30.00%)						
10	3,345 美元 - 3,500 美元 (年度保費的 33.45% - 35.00%)						

備註

1. 所有保費必須全數繳付，且保單仍然生效。如有任何逾期保單貸款，每月年金入息會先用以還清該筆貸款。
2. 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派發遵循派發紅利理念。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由本公司不時全權酌情釐定。請參閱以下「重要資料」部分的「紅利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3. 期滿紅利於保單期滿時支付，惟於最後一個保單年度的最後一天基本計劃須仍然生效及受保人仍然在生。非保證期滿紅利在支付之前並非保證及由本公司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每次利益說明中預計的非保證期滿紅利金額或會基於多項因素而高於或少於過往利益說明中預計的金額。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紅利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4.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是指年金領取人（作為受保人）最接近生日之年歲。「您」或「您的」是指保單持有人。保單於繕發後不能更改受保人。如於保費繳付期內的任何時間您並非年金領取人，享有稅務扣減的資格可能會受影響。如您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
5. 保費假期並不等於保費豁免，當保費假期獲批後，保費繳付期將根據保費假期年期而順延。年金開始日及期滿日亦會相應順延。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於保費假期期間將維持不變。基本計劃於保費假期後的保證現金價值將會記錄於一份批註中。於保費假期期間，該保單仍符合資格獲取我們終期紅利的可分紅盈餘，但金額將會相等於保費假期開始之保單週年日之終期紅利價值，該價值為非保證及由本公司不時全權酌情釐定。

保費假期並不適用於附加保障計劃。當保費假期開始，附加保障計劃將會終止。您可於保費假期完結後再次投保附加保障計劃，惟須另作核保及繳付任何額外保費。

6. 完全及永久傷殘是指因疾病或受傷導致之傷殘，並導致受保人完全沒有能力從事任何可獲得收入或利潤的業務或職業。完全及永久傷殘必須由註冊專科醫生或獨立註冊醫生診斷，此傷殘需持續至少180天。為免引起疑問，上述所指的180天的最後一天必須在受保人65歲的保單週年日或年金開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

完全及永久傷殘利益保障將於受保人身故或保單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時終止。

因診斷完全及永久傷殘所支付的額外10%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將於受保人身故時終止，即使每月年金入息繼續支付或應支付予受益人或繼任受益人。

7. 唯一的受益人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我們提出要求，且有關要求亦必須獲得我們批核。唯一的受益人可以選擇繼續收取每月年金入息直至年金期結束，或一筆過收取身故賠償。如果受保人身故時有多於一名受益人，身故賠償只會一筆過向受益人支付。
8. 本公司將會先扣除任何逾期保費及/或貸款及其累積利息，然後才支付任何利益。
9. 為免引起疑問，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現金價值相等於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附加保障計劃（如有）的保證現金價值。
10. 終期紅利在支付之前並非保證，並由本公司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每次利益說明中預計的終期紅利金額或會基於多項因素而高於或少於過往利益說明中預計的金額。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紅利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終期紅利不會在保單內累積，也不會成為保單價值的永久附加部分。於
 - a) 保單退保；或
 - b) 受保人身故（除非受益人繼續收取每月年金入息至年金期完結而不收取身故賠償）時，對於5年及10年保費繳付年期，終期紅利（如有）將分別於第8個及第12個保單年度的最後一天開始支付。終期紅利必須在所有保費全數繳清的情況下才獲支付。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本產品介紹冊概述此產品的主要特點，並且應與涵蓋更多有關此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材料，這些資料可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old 富稅」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為應付逆境時的財務保障長期需求、收取定期的收入、以及為未來需要儲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導致重大損失，因為退保價值或會少於已繳保費總額。

紅利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紅利理念

分紅保險計劃乃供長期持有而設計的保險計劃。透過派發保單紅利，保單持有人可分享分紅保險計劃的可分紅盈餘（如有）。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之間獲公平地分配利潤。

我們將至少每年檢討及釐定紅利金額一次，並根據一個緩和機制釐定實際紅利金額。實際派發的紅利或會高於或低於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紅利的檢討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的精算師批准。假如實際紅利金額與有關說明不同，或預期未來紅利有所改變，該等變動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及利益說明中反映。

在釐定保單紅利時，我們可能會考慮多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例如：

- **投資回報：**包括用以支持保單的資產利息收入及該等資產市值的變動。投資回報亦可能受到市場風險影響，例如利率變動、信貸質素及違約、股價變動、以及相關資產的貨幣與您的保單貨幣之間的匯價等。

- **理賠：**包括根據保單提供身故賠償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單退保及現金提取；以及其對投資的相應影響。
- **開支：**包括與保單直接相關的直接開支（例如佣金、核保、繕發及保費收取開支等）以及保單的間接開支（例如分配至保單的一般經常性開支）。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訂的投資政策，旨在達至長遠投資成果，同時致力控制及分散風險、維持流動性、並按資產與債務的情況進行管理。

以下為「Gold 富稅」現時的長遠目標資產組合：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	85% - 95%
股票類資產	5% - 15%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主要包括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包括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股票類資產或會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資資產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價，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我們或會透過衍生工具管理投資風險。

在實際作出投資時，我們將集合其他產品的投資一併進行，而回報將根據目標資產組合分配。由於實際投資取決於投資時的市場時機，因此實際投資組合或會與目標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

假如投資策略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之變動、變動之原因以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有關分紅保險計劃過往紅利之分紅實現率，請瀏覽本公司以下網頁 <https://www.chubb.com/hk-zh/customer-service/fulfillment-ratios-of-dividend.html>。請注意，過往之分紅實現率不應視為此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欠繳保費的風險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被終止。保單提前終止會導致您損失保險保障甚或是已繳保費。

您的保單所提供的自動保費貸款是為了在保單停繳保費時盡可能延長其生效時間而設。但請留意，貸款利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並可能出現波動。自動保費貸款會視為保單貸款的一部分，將導致您的保單可支付的利益減少。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 行使保費假期的風險

於保費假期期間，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維持不變，而於保費假期結束後的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會記錄於一份批註內。請留意，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由本公司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年金開始日及期滿日將會相應順延。當保費假期開始時，任何附加於基本計劃之附加保障計劃將會被終止。行使保費假期可能會影響您獲享稅務扣減的資格。如您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或專業稅務顧問。

■ 流動性風險/提早退保風險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筆流動資金，您可提取每月年金入息、申請保單貸款、部分或全數退保以獲取退保價值（如有）。請注意，保單貸款（如適用）將導致您的保單可支付的利益減少。保單貸款利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並可能出現波動。貸款利息乃每日累計並以每年複息的方法計算。

部分退保將會相應減低隨後根據您的保單支付的每月年金入息、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期滿紅利、退保價值和身故賠償，如同保單按減少之保費金額簽發一樣。

敬請留意「Gold 富稅」是一項長期保險計劃，假如您在保單生效初期退保，退保價值或會遠低於您的已繳保費。

■ 市場風險

此產品的非保證利益包括終期紅利、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及非保證期滿紅利乃非保證及根據本公司對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的經驗及預期由本公司不時釐定。預計的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乃根據本公司的終期紅利率和非保證每月年金入息率計算，亦為非保證。實際派發之非保證利益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我們向您提供的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匯率風險

如您的保單的計價貨幣單位為美元，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匯率，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現時計劃之保險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稅務扣減

請注意，雖然本產品屬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但並不代表您就已繳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保費，符合資格享有稅務扣減。本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性質取決於產品特點及保險業監管局發出的認證，而非按您的個人情況而定。您亦必須符合《稅務條例》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發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領該稅務扣減。毋須繳付香港特別行政區之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保單持有人不符合資格享有稅務扣減優惠。就附加保障計劃所繳付之保費（如有）及保費徵費不享有稅務扣減。如對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可直接聯絡稅務局或參閱其網站（www.ird.gov.hk）。

我們提供的任何基本稅務資料僅作參考用途，您不應單憑這些資料作出任何稅務相關決定，如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請注意，稅務法律、條例或釋義可能有變，或會影響有關的稅務優惠，包括稅務扣減的資格要求。我們無任何責任通知您有關的法律和條例或釋義出現任何變動，以及該等變動如何影響您。如欲了解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稅務寬減詳情，可參閱 www.ia.org.hk/tc/。

保險業監管局之認證

保險業監管局之認證不等於對保單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保單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保單適合所有保單持有人，或認許該保單適合任何個別保單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保單持有人。雖然本保單獲保險業監管局認證，惟該認證並不等於官方推介。保險業監管局對保單的產品介紹冊所載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亦不會就因依賴有關產品介紹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先發生者為準），「Gold 富稅」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單失效；
- 整份保單退保；
- 受保人身故，除非向受益人或繼任受益人支付或應支付每月年金入息；
- 保單期滿日；
- 您書面要求取消保單；或
- 如果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超過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您可遞交我們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項

若傷殘乃因以下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本公司將不會賠償完全及永久傷殘利益：

- a. 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
- b.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侵略、外敵行為、內亂、革命、參軍、暴動、篡奪權力或任何軍事行動；
- c. 任何已存在的情況，但不包括受保人於簽發日前已向本公司申報之已存在的情況並獲本公司同意就該已存在的情況提供保障；
- d. 受到未經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酒精或毒品影響。

自殺的豁免責任

若受保人從保單簽發日或其後的任何復效日起計（以較後者為準）2 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本公司將終止保險保障。我們將退回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向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緊接該有關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若第 21 個曆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包括隨後的首個工作天。本保單如此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已繳保費總額（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本保單已向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款金額須承受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影響。退款金額將以您原先於本保單繳付的貨幣作出並以當時所繳總金額作上限。

保險業監管局收取保費徵費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life.chubb.com/hk 或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詢。如出現本公司需要退回閣下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的情況（例如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閣下所繳的保費徵費亦會按比例一併退回。

美國海外帳戶 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就美國人士在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有關美國人士同意，讓海外金融機構可以將該等資料轉交美國稅務局。若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遵守有關協議規定及/或並無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被稱為「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扣除款項」（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最初包括紅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項）獲扣除 30% 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這項協議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套簡化盡職審查程序，以 (i) 識別美國指標，(ii) 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國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產品。本公司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幾點：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上述資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帳戶資料（例如：帳戶結餘、利息以及紅利收入和提取款項）。

如果您未能遵從該等義務（作為一個「不合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的「綜合資料」，包括有關帳戶結餘總額、收支總額，以及有關帳戶的數目。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或從該保單收取的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以及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美國稅務局交換資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

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或您的保單的影響，您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 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安排，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載於《稅務條例》內。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從財務帳戶持有人中識辨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帳戶資料。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協助稅務局自動交換指定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指定帳戶為「不獲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人及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ii) 釐定指定不獲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分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不獲豁免財務帳戶的指定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提交「所需資料」給稅務局（以上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為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安達要求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填寫就稅務居住地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現有帳戶，如果安達對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安達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識辨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作為一間財務機構，安達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如您對於您的稅務居住地及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所持有的保單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一萬港元）罰款。

Your Future. Insured. 未來 • 由我來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Chubb. Insured.SM

本產品介紹冊為參考資料，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有關確實的條款及細則，請參考保單文件。本產品介紹冊只擬在香港分發，不應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保險產品或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印製及分發。

© 2023 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 及其相關標誌，及 Chubb. Insured.SM 乃安達的受保護商標。